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长聘岗聘任申报条件

(2018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一、长聘一岗申报条件

面向国际科技前沿，取得高水平原创性成果，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做出重大贡献；对学科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构想，对学科建设做出卓越贡献，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了关键的领军人才作用；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卓著。且需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：

(一) 人才计划与称号

中国科学院院士，或中国工程院院士

(二) 关键业绩和影响力
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或两项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、**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第一）**

二、长聘二岗申报条件

具备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；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，取得了重要标志性成果；对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了领军人才作用；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显著。且需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：

(一) 人才计划与称号

1.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
2.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
3.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
4. **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**

5. 万人计划：教学名师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6. 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
7.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
8. 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
9. 国防创新团队带头人
10.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

(二) 关键业绩和影响力

1. “973 计划”首席科学家；科技部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和重大项目负责人；**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**；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负责人；基金委科学仪器研制（部门推荐类）项目负责人；**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(牵头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经费不少于 2000 万)**；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点项目、基础加强计划重点项目等军工国防重大标志性纵向项目负责人

2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、**省部级科技奖励特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、教育部十大科技进展（排名第一）**

3. **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第二）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、第二）、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、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第一）**；指导学生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
4. 在国际顶级期刊 Science、Nature 上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学术论文

5. 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、并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0 篇(含)以上(以 ESI 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)，或入选高被引科学家；10 篇代表作他引 1000 次以上且 H 因子大于 30(SCI)

6. 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组织主席、会长；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

三、长聘三岗申报条件

在本学科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原创性研究和技术研究，取得高水平成果；对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；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了带头人作用；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突出。且需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：

（一）人才计划与称号

1.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
2. 青年千人
3. 基金委优青
4. 青年长江学者
5. 万人计划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
6. 新世纪优秀人才
7.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8. 龙江学者特聘教授
9. 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
10.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
11. 省教学名师
12. 省部级教学团队带头人

（二）关键业绩和影响力

1. “973 计划”课题负责人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、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、重点项目负责人；科技部重大仪器专项课题负责人，基金委科学仪器研制专项（自由申报类）负责人；**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（牵头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经费少于 2000 万；或牵头单位为非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企业或研究所）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**

2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排名

第三)，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二）

3. 省部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一等奖且申报国家奖（排名第一），国防科技发明二等奖且申报国家奖（排名第一），行业协会一等奖且申报国家奖（排名第一）；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

4.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(排名第三)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排名第三)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指导学生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

5. 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、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5篇（含）以上（以ESI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

6. 国家级军、民各领域负责综合、咨询、规划和指南编写的专家组或委员会专家（须有国家部委批复或证书或网上公示的佐证材料）

7. 担任国家二级学会（专业委员会）主任；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、专业委员会主任

说明：上述申报条件为试行稿，每年将根据国家及相关部委的政策、计划调整做相应修订，如有不明确的问题由评审委员会审定。